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19〕28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修订的《云南省省级部门 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促进经费使用科学、规范、高效，提高省级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促进经费使用科学、规范、高效，提高省级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发展，更好地为中心工作服务，根据《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部门课题经费（以下简称课题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省级各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当年或今后一段时期工作所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部门课题分为党群口课题和政府口课题。省委各部门、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监委、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承担的课题列入党群口课题；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课题列入政府口课题。

第四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管理。课题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课题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管理。党群口部门课题经费由省委政

策研究室负责管理；政府口部门课题经费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管理。省财政不再单独安排其他省级部门课题经费，各部门也不得在其他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中列支课题经费。

（二）突出重点。课题经费重点支持围绕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等开展针对性、应用性、前瞻性的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公开透明。除涉密或不宜公开等特殊课题外，课题研究原则上通过联合研究方式开展，由课题组织部门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课题实施部门，课题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

（四）严肃纪律。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的，应具备与开展课题研究相关的专业业务能力水平，做到事岗相匹配。不得随意增加课题研究人员，并严格控制稿费发放范围和金额。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建立职责分工明确，横向联动的管理机制。课题经费管理分为四个层级，即经费保障部门、课题管理部门、课题组织部门和课题实施部门。

（一）经费保障部门（省财政厅）

1. 负责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批复年度预决算，办理资金下达和预算调整等工作。

2. 指导课题管理部门及组织部门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 课题管理部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 负责对归口部门年度课题研究工作实施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课题管理部门在归口管理工作中，应加强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避免重复研究。

2. 按预算编制程序申报课题经费年度预算、项目中期规划以及绩效目标。

3. 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拟定年度课题研究项目计划和单项课题额度建议，分别报送省委、省政府审批。

4. 审定课题组织部门编报的具体课题绩效目标，督促预算执行和课题实施进度。

5.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三) 课题组织部门(省级各部门)

1. 向课题管理部门申报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编报课题绩效目标。

2.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课题实施

部门，指导并监督课题实施部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

3. 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及信息公开。

(四) 课题实施部门(课题中标机构、省级各部门)

1. 严格按照课题组织部门要求完成课题研究。

2. 经费开支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课题经费按以下要求开支：

(一) 调研费：指课题研究中必须进行的社会调研活动开支的国内差旅费等经费。

(二)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中发生的图书、报刊、文献、档案查阅、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和资料购置等费用。

(三) 会议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

(四) 编辑、印刷、出版费：指需要公开出版或内部出版发行的课题研究成果编辑、印刷、出版以及多媒体制作等费用。

(五) 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的工作人员，参与咨询的党政机关及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咨询费。咨询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10%。一个课题支付给同一专家的咨询费不得超

过两次。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省财政厅修订相关标准后执行相应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3000 元/人·次；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2000 元/人·次；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000 元/人·次；具有中级技术及以下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次。

（六）稿费：指按规定、标准支付给课题撰稿人的稿酬。稿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40%。除省级单位自行组织的课题外，参与课题研究的党政机关及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稿费。

（七）成果评审验收费：指由课题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课题组织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活动经费开支，包括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和召开评审会等经费开支。专家评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工作人员。专家评审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8%，开支标准参照本条第（五）款执行。

（八）委托业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委托业务费不超过课题经费的 20%。

（九）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发放不超过课题经费的 5%。

第七条 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支出，不得抵

顶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和改变用途。不得长期挂账、私分滥用，严禁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支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课题管理部门在既定课题经费总量内，按本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申报课题经费年度预算。年度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由当年新增课题经费的60%和上年度课题经费的40%构成。课题管理部门确认课题通过中期评审后，才能申报上年度课题经费剩余40%的部分。

第九条 课题管理部门应在年初预算批复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供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的课题经费分配方案、课题管理部门审定的各课题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课题经费及绩效目标下达至课题组织部门。

第十条 课题研究经费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国内有关机构实施的课题，省级课题组织部门要加强对课题实施部门的指导，强化课题研究执行跟踪，确保课题按原定计划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预算项目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由

课题管理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课题组织部门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结转的，应报课题管理部门批准。省财政厅根据课题管理部门报送结余结转资金文件，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结转资金在结转当年仍未安排使用的，收回财政预算，不再安排。

第十五条 课题组织部门应将课题经费收支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决算编报。

第五章 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课题，课题组织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邀请非特定的机构参加投标。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部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课题，经保密部门认定后，不纳入政府采购，由课题组织部门依照有关保密规定自行组织研究。

第十九条 特殊课题经课题管理部门审核报省委或省政府审批

同意后，由课题组织部门自行组织研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部门应在课题管理部门与课题组织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研究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经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课题实施部门，撤销课题，将已安排课题经费退回课题组织部门，由课题组织部门按规定程序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部门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严格课题经费开支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按照国家及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的课题研究项目从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课题管理部门要统一制定省级部门课题管理办法，规范课题管理流程，确保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6〕131号）同时停止执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印发
